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关于中国银行潮州分行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贷纠纷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5102 民初 1059 号判决：

1、文化长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银行潮州分行借款本金 26,998,053.02 元、利息 309,346.88 元，罚息 136,154.93 元，复利 11.46 元。

2、文化长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原告中国银行潮州分行的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3、蔡廷祥、吴淡珠、联讯教育、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应对文化长城上述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 304 号判决：撤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2020）粤 5102 民初 1059 号判决；本案发回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重审。

进展情况：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5102 民初 1123 号，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根据《民事裁定书》（2021）粤 5102 民初 1123 号里的部分内容披露如下：

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的规定，将本案所涉犯罪嫌疑线索移送潮州市公安局湘桥分局依法查处，现潮州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尚未查处完毕。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必须以本案所涉犯罪嫌疑线索的查处结果为依据，而公安机关对本案所涉犯罪嫌疑线索尚未查处完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二、公司新增诉讼情况

（一）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原告：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条款，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解禁申请，解禁原告所持限售股中的 100000 股(截至具状日每股收盘价为 5.68 元，100000 股总价值计为 568000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律师费。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后附表格披露。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判决情况及财产保全措施等情况
文化长城	翡翠教育及其原股东、核心管理团队	股权转让纠纷	160,716.63	2019年8月1日立案	撤诉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454.9	撤诉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朱慧欣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117.15	调解结案	根据法院民事调解书显示涉案金额合计11,171,520.27元并由公司承担担保费、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部分执行	公司接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变卖通知书》（2019）粤0304执20015号，获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15日10时至2020年12月16日10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变卖位于：（1）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A幢厂房（房产证号：2016038213）变卖价为人民币3,110,912元；（2）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B幢厂房（房产证号：2016038210）变卖价为人民币2,894,223.36元；（3）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H幢仓库（房产证号：2016038179）变卖价为人民币8,932,967.68元。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0	诉前调解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441.17	二审已结案	二审判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公司承担。	执行中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20)粤0304执保2829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潮州枫溪支行44***802账户存款人民币0元;中国银行潮州分行64***619账户内存款人民币57,402.54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11***271账户内存款人民币0元。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20)粤0304执保4613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广东南粤银行广州粤垦路支行96***580账户内存款人民币0元;交通银行潮州分行49***280账户内存款人民币0元;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机房、门卫房北幢、门卫房南幢、配电房、C幢厂房、D幢厂房、F幢仓库、H幢仓库、A幢厂房、B幢厂房、办公楼、E幢生厂区

							间、G 幢生产车间。
天津钰美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676.36	调解结案	根据法院民事调解书显示涉案金额合计 6,763,576 元并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部分执行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 获悉公司因未在期限内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239.2978	二审已结案	一、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 二、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文化长城向新余信公支付 3239.2978 万元; 三、驳回新余信公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执保 2451 号。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2,108.98	二审已结案	二审判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 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公司承担。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4 执保 4326 号, 轮候冻结公司在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8****616 及 64****619 账户内的存款 0 元, 冻结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2108.9820 万元的股权份额。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0)粤 0304 执 33079 号要求公司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并承担迟延履行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2019)粤0304民初33368号判决结果。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260.49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0304执保1539号。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457.81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0304执保4919号，冻结公司持有的潮州市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457.8106万元的股权份额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人民币457.8106万元的股权份额。
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087.61	二审已结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0304民初10936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潮州枫溪支行44****802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0.00元；中国银行潮州分行64****619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57,402.54元；广发银行潮州支行

							11****271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0.00 元；持有关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125,000 元的股权。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0	立案后原告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案件受理费，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民间借贷纠纷	3,182.46	二审已判决。	撤销一审判决(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0))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民终 17410 号, 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4 民初 49465 号民事判决; 驳回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典当纠纷	1,005.52	二审已结案, 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公司偿还当金及支付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执行中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21)粤 0515 执 104 号, 通知公司, 法院立案庭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时在法院第五审判庭对公司名下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 H 幢仓库进行摇珠选定评估机构。
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74.79	恢复执行	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 仲裁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执行中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 51 执恢 20 号, 裁定续行冻结公司持有的河南智游臻龙科技有限公司 17.48% 的股权, 冻结期限三年。

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合作合同纠纷	612.62	2019年12月4日立案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106民初41635号判决一联讯教育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欠款6026206元； 二联讯教育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三驳回原告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文化长城	金融借贷纠纷	6,715.77	2020年1月2日立案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5民初64号,判决文化长城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66961043.7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二文化长城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律师费20万元； 三蔡廷祥、吴淡珠对文化长城所欠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蔡廷祥、吴淡珠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文化长城追偿；

							四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对文化长城抵押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D幢厂房、G幢生产车间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企业借贷纠纷	4,770.9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后撤诉，公司重新向法院申请再审	审理中	执行中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03民终2441号，判决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借款合同纠纷	2,732	2020年1月7日立案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4民初5150号，判决： 一、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 二、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2097822.22元； 三、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十万

							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4,681.12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及支付利息。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初7号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 9077.3369 万元及违约金(以 9077.3369 万元为基数, 按月利率 0.2% 的标准, 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蔡廷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因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迟延给付股权转让款 9077.3369 万元的违约金(以 9077.3369 万元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 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至被告广东文化长

							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清偿该款项之日止); 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6626 万股股票解除限售; 四、驳回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许高镭	文化长城	要求增加其对股东大会的议案	6.00	已判决,许高镭提起上诉,审理中	驳回许高镭的请求	不适用	
许高镭、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要求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解锁	5097.3835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黄钰淇	联讯教育、文化长城	联讯教育与黄钰淇业务合作纠纷	237.89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茂名市鼎仁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联讯教育、文化长城	联讯教育与鼎仁科技业务合作纠纷	75.623	中止仲裁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11.78	已形成仲裁裁决	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等费用。	执行中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51执236号,裁定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3311750.2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性权益。
交通银行股份	联讯教育、文	金融借款纠纷	5000.00	一审已判决,	二审已裁定,裁定	不适用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

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化长城、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已判决	发回重审二审已裁定，裁定发回重审（二审裁定详见于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粤 5102 民初 1124 号，裁定：一、续行冻结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开设的账户为 495****002；二、续行冻结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开设的账户为 495****942 中的资金；三、续行冻结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开设的账户为 495****047 中的资金；四、以上银行账户合共冻结限额人民币 216.91 万元；五、上述银行账户续行冻结期限为 1 年。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0.00	审理中	一审已判决	执行中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191 民初 12537 号，判决： 一、文化长城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0-020 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中所称的落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债务转让协议书》不成立；

							<p>二判令文化长城、隽隆贸易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或人民日报等媒体上择其一刊载澄清公告和致歉声明，刊登内容须经本院审核；</p> <p>三判令文化长城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网、巨潮资讯网、深圳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平台上，择其一刊登公告说明情况并赔礼道歉，刊登内容须经本院审核；</p> <p>四判令文化长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置地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160 万元；</p> <p>五判令文化长城、隽隆贸易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置地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40 万元；</p> <p>六驳回东方置地其他诉讼请求。</p>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联讯教育、深圳长城世家	金融借款纠纷	2900.00	二审已判决，本案发回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重审。	重审结果为中止诉讼。	不适用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5102 民初 1123 号，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文化	金融借款纠纷	1708.4542	一审已判决	公司于近期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财

	<p>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p>			<p>事判决书》(2020)粤 0391 民初 7019 号, 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15000000 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10 月 27 日起, 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 扣除已支付利息 81 万元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及保全担保费 8542 元; 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蔡廷祥对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p>	<p>产通知书(2020)粤 0391 民初 7019 号, 查封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5 号 901 房、902 房、903 房、904 房、905 房、906 房; 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 44****846 账户。</p>
--	-----------------------	--	--	--	---

					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5号901-906号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驳回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许高镭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事项有异议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不适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许高镭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权纠纷案	1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云、许高镭、林俏云	金融借款纠纷	796.78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106民初7038号，裁定冻结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云、许高镭、林俏云的银行存款人民币7,967,835.08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公司接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0106民初7038号、协助公示通知书（2020）粤0106民初7038号，协助冻结许高镭持有的广东文化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价值7,967,835.08元的股权份额，不予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不予办理涉及股东出资额变化内容的章程备案。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隽隆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096.04167	一审已判决，新余智趣不服，提起上诉	审理中，	不适用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0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终26501号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5民初13866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纠纷	4836.93	一审已判决	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5102民初1365号判决：一、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告广发银行潮州分行借款本金23000000元及应计利息（利息计至2020年9月20日为670066.67元，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5.7%计算，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按年利率7.41%计算）；二、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告广发银行潮州分行借款本金24000000元及应计利息（利息计至

							<p>2020年9月20日为69200元,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5.7%计算,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按年利率7.41%计算);</p> <p>三、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广发银行潮州分行保全申请费5000元;</p> <p>四、蔡廷祥、吴淡珠对上述一、二、三项判决文化长城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五、驳回广发银行潮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1.85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p>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106民初6709号判决准许原告撤回对文化长城的起诉。</p>
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1160.00	审理中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p>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4民初45220号,判决如下:</p> <p>(1)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p>

							(利息以 1000 万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8% 的标准, 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1000 万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16% 的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3) 驳回原告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许高镭、许高云、聂雅	要求返回公司资料的纠纷	0.01	一审已判决, 许高镭、聂雅不服, 分别提起上诉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上海彝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纠纷	100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人撤销之诉		一审已判决, 原告不服重新提起上诉	一审已判决, 驳回新余智趣起诉。	不适用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91 民初 8613 号, 裁定驳回原告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纠纷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裁定驳回上诉	不适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破终 76 号, 裁定如下: 驳

							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权纠纷	200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23.70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583.86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代位权纠纷	12759.75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结果通知书》(2021)粤03民初3424号,冻结1.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银行账户400****028,冻结期限一年,已实际冻结人民币3193888.51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91178652元,期限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 2,冻结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以87984763.49元为限,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再向广东文化长

							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支付，冻结期限三年，自2020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4日。
吴祖才	朱慧欣(申请执行人)、文化长城(被执行人)	执行异议	31.25	已判决	一审已判决	不适用	驳回异议人吴祖才的异议请求。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隽隆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0	已结案	撤诉	不适用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权纠纷	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千合木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3878.882852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许高镭	文化长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誉权纠纷	0	一审已判决	一审已判决，驳回许高镭的全部诉讼请求。	不适用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蔡廷祥	章证照返还纠纷	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56.8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